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垣政办发〔2026〕4号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垣曲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
供应计划的通知

垣曲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垣曲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垣曲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有效控制土地供应总量，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，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加强土地市场调控作用，引导各类项目投资，优化产业布局，保障垣曲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省、市、县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，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促进垣曲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。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参考上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，特编制垣曲县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,按照“控制总量、优化增量、盘活存量、提高质量”的总体要求,以“节约集约利用土地”和“供给引导需求”为基点,合理安排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、结构、布局、时序和方式,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合理利用,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;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闸门作用,以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的转变,保障和促进我县产业转型升级,推进民生改善,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总量控制。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，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，科学规划用地。

2.供需平衡。根据农地转用、存量土地盘活、危旧房改造、城中村改造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成情况，充分考虑近几年我县土地供应、房屋销售等情况，结合土地收购、整理、储备计划，科学、合理地安排土地供应，形成与市场需求基本相适应，以土地供应引导消费的模式。

3.有保有压。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《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的通知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273号）执行，保障民生工程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支柱产业、重点工业项目用地，严禁高能耗、高物耗、高污染、低附加值产业项目用地；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努力控制和减少新增建设用地总量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优先保障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的用地需求，保障国家、省、市、县重大工程项目用地，适当向城市基础设施项目、民生、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倾斜，促进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提高。

4.统筹兼顾。合理安排土地供应总量、结构、布局，确保我县国民经济和各项目标的落实，优化城市功能，促进产业升级，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及城乡统筹发展。

（三）编制要求

1.适用范围。本计划适用范围为垣曲县行政辖区内计划期供

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，计划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.编制意义。土地供应计划是完善土地供应制度，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，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，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，提高城市经营运作水平的重要基础性工作，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。编制和实施土地供应计划，控制供应总量，优化供应结构，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，推动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实施，保证土地市场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平稳运行，对我县2026年各类建设项目及时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3.编制依据。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6〕31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8〕3号）、划拨用地目录（2001年10月2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公布，根据2025年6月13日自然资源部令第16号修订，经2025年5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修订通过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）、《关于印发<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>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273号）、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34号）、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<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>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。2026年度垣曲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229.129公顷以内。

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。2026年度垣曲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，工业用地101.8728公顷，占计划供应总量的44.46%；商品房用地4.3639公顷，占计划供应总量的1.9%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13.0783公顷，占计划供应总量的49.35%；交通运输用地9.814公顷，占计划供应总量的4.29%。（详见附件1）

（三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明细。突出经济发展支撑项目用地服务，充分保障我县招商引资、重点工程项目和优势产业用地需求。住宅用地、商服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。（详见附件2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优化空间布局。切实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用地的科学规划。科学合理地安排各类用地，切实发挥计划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引导和统筹作用。要按照“合理布局、经济可行、控制时序”的原则，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用地规划。

（二）集约节约用地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各类建设项目的供地，必须符合国家土地产业和供应政策。优先保证国家、省、市、县重点工程、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项目、

城乡基础设施建设、城市保障房用地。通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的供应，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，节约、集约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。

（三）提升城镇功能。全面推进区域城镇化和城镇现代化进程，强化县域中心城市功能，完善设施、打造环境、塑造形象、提升功能。开辟新型城镇化道路，高起点、高质量开发建设一批区位优势明显、城镇布局合理、带动效应较强的中心城镇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政府主导作用。逐步健全我县土地供应计划的工作机制，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。

（二）制定有力措施，提高供地服务水平。对年度供应计划中重点项目用地、民生工程项目用地要提前介入，跟踪服务，全程保障，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

（三）密切协调配合，确保计划有效落实。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协调配合，共同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前期准备工作，各乡镇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。

本计划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垣曲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2.垣曲县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

附件 1

垣曲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用途 / 区县	合计	其中新增	商服用地	工矿仓储用地	住宅用地			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特殊用地
					小计	廉租房用地	经济适用房用地	商品房用地	其他用地				
垣曲县	229.129	229.129	0	101.8728	4.3639			4.3639		113.0783	9.814		
占比例（%）	100	100	0	44.46	1.9					49.35	4.29		

附件 2

垣曲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

单位：公顷

宗地编号	宗地位置	宗地面积（公顷）	宗地用途	供地方式	供地时间	项目名称	备注
1	皋落乡	0.4214	公益性公墓	划拨	2026.1		
2	解峪乡	112.6569	公用设施用地	划拨	2026.3		
3	新城镇古堆村、左家湾村	9.814	城镇道路	划拨	2026.6		
4	新城镇清源村	1.018	商住用地	出让	2026.3		
5	垣曲县皋落乡东山村、皋落乡县林场、皋落林场	89.2384	工业用地	出让	2026.3		
6	英言镇关庙村	1.1417	工业用地	出让	2026.6		
7	新城镇上王村	0.1799	商住用地	出让	2026.6		
8	新城镇清源村	3.166	商住用地	出让	2026.6		
9	皋落乡东山村	0.1477	工业用地	出让	2026.9		
10	皋落乡	11.345	工业用地	出让	2026.9		

备注：完成组卷报批，当年批复项目、遗留问题和批而未供地块达到供应条件项目，直接纳入本年度供应计划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　　2026 年 4 月 8 日印发